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28-30A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政编码：430064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双剑股份收到了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 年 8 月 8 日，双剑股份收到了股转公司关于过渡期认定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并购重组指引 2 号》规定的意见，本所律师对该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双剑股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双剑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的相关法律事宜，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公司说明收购过渡期认定为协议签署日至首期交割期完成而非全部股份交割完成的合理性，是否规避《收购管理办法》过渡期的监管要求。

回复：

2024 年 8 月 14 日，装备集团与杨建明、程开权、郑家斌、阳光明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股份转让协议》释义中关于“过渡期”的定义变更为“指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本次交易所有被收购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期间”。调整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1219

（本页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陶慧泉

经办律师：\_\_\_\_\_

邓琼华

丁素芸

2024年8月16日